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王志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原立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委任執行董事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偉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56歲，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氣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氣站)的運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王先生亦為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為長春中油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亦為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由於王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委聘已包括其酬金，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原立民先生(「原先生」)已因彼希望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達感謝。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